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1049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主席
周達明先生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黃仕進教授

何培斌教授

許智文教授

劉智鵬博士

劉文君女士

梁宏正先生

李律仁先生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邱榮光博士

鄒桂昌教授

霍偉棟博士

符展成先生

何立基先生

黃令衡先生

黎慧雯女士

劉興達先生

李美辰女士

梁慶豐先生

邱浩波先生

陳福祥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謝展寰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許國新先生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馬錦華先生

陳漢雲教授

陳仲尼先生

李偉民先生

陳祖楹女士

張孝威先生

林光祺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王明慧女士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區潔英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任雅薇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區晞凡先生

議程項目 1

[公開會議]

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048 次會議記錄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048 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公開會議]

續議事項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 (i) 考慮有關《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的申述和意見
-

2. 秘書表示，立法會收到有關《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的一宗投訴。陳漢雲教授就此事申報利益，因為其親屬已就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交申述。委員備悉，陳教授已就未能出席會議致歉。

3. 秘書表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會秘書致函發展局局長，並夾附有關的投訴信，涉及中環軍用碼頭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用途地帶修訂事宜。立法會秘書亦要求有關各局／部門就這宗個案提供背景資料，並就投訴內容作出回應。該信其後轉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秘書處，就規劃程序和投訴人陳述兩方面作出回覆。城規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回信立法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4. 秘書續說，有立法會議員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會見了投訴人，聽取他們的意見。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立法會秘書向發展局局長發出兩封函件，要求有關各局／部門和城規會秘書處提供進一步回應(倘有的話)，並出席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個案會議。立法會秘書其後告知，個案會議改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初舉行，但確實日期待定。

5. 秘書表示，根據法定程序，分區計劃大綱的申述和意見仍在考慮當中，而法律意見認為，城規會並不適宜出席上述的立法會個案會議，以討論有關事項。她補充說，包括規劃署在內的相關各局／部門的代表會出席立法會個案會議。

6. 主席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表示，這宗投訴由中環海濱關注組提出，正由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處理。

7. 主席表示，根據法律意見，倘聆訊及商議還未完結，城規會不適宜出席立法會涉及有關改劃用途地帶的會議，委員對此亦已備悉。城規會秘書處將會回信立法會秘書，並加以解釋。相關的通信會複印給委員參閱。

(ii) 考慮有關《沙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STK/1》、《蓮麻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LMH/1》、《打鼓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KLN/1》、《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MKT/1》及《馬草壟及蠔殼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MTL/1》的申述和意見的聆訊安排

8. 秘書表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沙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STK/1》、《蓮麻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LMH/1》、《打鼓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KLN/1》、《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MKT/1》及《馬草壟及蠔殼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MTL/1》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予公眾查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同意把這五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各自的申述及意見全部合為一組，由城規會全體委員一併聆訊。

[劉智鵬博士、馬詠璋女士、甯漢豪女士及謝展寰先生此時到席。]

9. 秘書續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當局收到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兩封電郵，要求為環保／非政府組織和村民／土地擁有人安排各自的聆訊環節，以確保相關各方更能暢所欲言，並避免重演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事件；當日上午雙方在蓮麻坑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擬議修訂的進一步申述聆訊

期間曾有言語衝突。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亦指出，其他環保／關注團體，包括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香港觀鳥會、綠色力量及創建香港亦提出相同的要求。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在考慮有關二澳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申述及意見時，當局亦為環保／關注團體及區內村民安排各自的聆訊環節。

10. 秘書告知委員，因應環保／關注團體的要求，當局進一步檢討了五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聆訊安排。就沙頭角分區計劃大綱圖、蓮麻坑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及馬草壟及蠔殼圍分區計劃大綱圖而言，申述和意見主要分成兩類：(i)自然環境／棲息地保育方面的一般事項的，以及(ii)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特定用途地帶的事宜。當局建議把這三份分區計劃大綱圖各自的申述及相關意見分成兩組，由城規會全體委員分開聆訊。至於打鼓嶺北分區計劃大綱圖及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圖，由於當局並未收到鄉事界別的申述及／或意見，因此建議不應改變原先的安排，即把申述及意見全部合為一組，由城規會全體委員聆訊。

11. 主席表示，先前在蓮麻坑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聆訊期間，有進一步申述人在進行申述時被其他進一步申述人干擾。鑑於環保／關注團體表示擔心，以及二澳個案已採用了類似安排，環保／關注團體的要求可予應允。倘委員同意擬議安排，城規會秘書處會定出會議及運作安排的細節。

12. 經商議後，就考慮五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申述和意見方面，城規會同意上文第 10 段所載的擬議聆訊安排。

[梁宏正先生此時到席。]

沙田、大埔及北區

議程項目 3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覆核申請編號 A/NE-PK/43

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新界上水丙崗第 91 約地段第 2337 號餘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9508 號)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簡介和提問部分

13. 以下規劃署的代表、申請人及申請人的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蘇震國先生 —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李映萍女士 — 申請人

薛國強先生 — 申請人的代表

14.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並解釋覆核聆訊的程序。他繼而邀請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蘇震國先生向委員簡介這宗覆核申請。

15. 蘇震國先生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覆核申請，並按城規會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以下要點：

- (a) 申請人申請規劃許可，以便在申請地點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在《丙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PK/11》上，申請地點是位於「康樂」地帶內；
- (b)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這宗申請，理由如下：
 - (i) 擬議的發展不符合丙崗地區的「康樂」地帶的規劃意向，有關意向主要是進行康樂發展，為市民提供所需設施，從而促進動態及／或靜態康樂活動和旅遊／生態旅遊的發展。申請書沒有提出有力的規劃理據，足以要偏離此規劃意向；
 - (ii) 這宗申請不符合「評審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發展規劃申請的臨時準則」，因為

丙崗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有足夠的土地應付小型屋宇的需求。為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把擬議的小型屋宇發展集中在靠近現有村落的地方，會較為合適；以及

- (iii) 倘批准這宗不符合「評審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發展規劃申請的臨時準則」的申請，會為「康樂」地帶內的其他同類申請立下不良先例。倘這些同類申請都獲批准，累積影響所及，會導致該區整體環境的質素下降，對交通亦會造成不良影響；
- (c) 申請人為支持覆核申請而提出的理據撮錄於城規會文件第 3 段，當中要點如下：
- (i) 申請地點附近現時有住用構築物和屋宇，以及兩宗先前獲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的建屋用地。因此，擬議的發展符合該「康樂」地帶的規劃意向；
 - (ii) 鑑於政府不會把「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空置的政府土地釋出供興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而土地業權人亦會把他們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土地留給後人發展小型屋宇，因此，當局評估「『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有足夠的土地可供發展小型屋宇」，恐怕與實際情況不相符。假如「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有土地可供申請人發展小型屋宇，申請人也無須通過規劃申請程序，申請興建擬議的小型屋宇；以及
 - (iii) 在第 16 條申請階段，當局收到兩份支持和九份反對這宗申請的公眾意見書。該村村民反對這宗申請，理由是丙崗的「跨村」小型屋宇申請不應獲得批准。提交這宗小型屋宇

申請的申請人及其先祖百多年來一直與村民保持融洽的鄰里關係，也絕對不會反對其他村民行使合法的發展權益，興建小型屋宇。城規會應以公正不偏私的態度行事，批准這宗申請，以減少日後有人提出這類毫無根據的反對意見；

- (d) 申請地點位於丙崗村的「鄉村範圍」內，面積約 269 平方米，部分土地上堆放了建築物料，部分則長滿野草。其周圍是空置的土地和農地，夾雜着一些住用構築物。丙崗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位於申請地點東北面；
- (e) 先前沒有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規劃申請涉及申請地點。再者，自從「評審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發展規劃申請的臨時準則」（下稱「臨時準則」）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首次公布以來，當局收到兩宗擬在丙崗地區同一「康樂」地帶內興建小型屋宇的同類申請。該兩宗申請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獲小組委員會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批准，理由包括擬建小型屋宇的覆蓋範圍完全位於丙崗村的「鄉村範圍」內，故此該兩宗申請符合「臨時準則」，而該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可用作發展小型屋宇的土地普遍供不應求；擬議的發展與周圍的鄉郊和鄉村環境並非不相協調；擬議的發展不大可能會對周邊地區的環境及交通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以及相關的政府部門對這兩宗申請沒有負面或反對意見；
- (f)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撮錄於城規會文件第 5 段。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維持先前的意見，即從農業發展的立場而言，不支持這宗申請，因為申請地點的復耕潛力高。雖然申請人表示擬議的發展不會對樹枝和樹根造成損害，不過，毗鄰申請地點的一些樹木或會受到影響。運輸署署長對這宗申請有所保留，認為小型屋宇發展應盡量局限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雖然預期擬議的發展所產生的額外交通量不會很大，不過，倘批准在「鄉村

式發展」地帶外進行該類發展，則會為日後的同類申請立下不良先例，累積影響所及，對交通的負面影響可以很大。其他獲諮詢的政府部門大致上對這宗覆核申請沒有負面或反對意見。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表示，所有小型屋宇批地申請(包括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政府土地)均須由原居村民遞交，而申請所涉的政府土地亦必須在「鄉村範圍」內。假如申請人並非符合資格可申請建造小型屋宇的原居村民，地政總署不會受理該等小型屋宇申請。根據最新數字顯示，丙崗尚未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和該村未來 10 年(二零一三至二零二三年)的小型屋宇需求量分別為 23 宗及 35 幢，而後者的數字由相關的原居民代表提供，並沒有佐證支持，亦未經核實；

- (g) 公眾的意見——當局在覆核申請的法定公布期內收到六份公眾意見書，分別來自一名北區區議員、創建香港及一些當地村民。該位北區區議員支持這宗申請，認為有助村民興建小型屋宇。創建香港反對這宗申請，主要的理由包括擬議的發展與「康樂」地帶用途不相協調；未能提供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鄉村發展藍圖，以保障現有及未來居民的健康和福祉；以及大部分村民興建小型屋宇是為了牟利而不是作自住用途。其餘四份由當地村民提交的意見書亦反對這宗申請，理由包括鄉村土地應預留給與他們同氏族的原居村民使用，以及擬議的發展會影響附近的渠務改善工程；
- (h) 規劃署的意見——基於城規會文件第 7 段所載的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支持這宗覆核申請，有關考慮因素和評估撮錄如下：
 - (i) 申請地點完全位於「康樂」地帶內，而該地帶主要的用途是作康樂發展，為市民提供所需設施，並促進動態及／或靜態的康樂活動和旅遊／生態旅遊的發展。除了指出該小型屋宇與周邊的土地用途互相協調外，申請人在覆核申請中並沒有提出有力的規劃理據，

以證明擬議的小型屋宇發展符合「康樂」地帶的規劃意向或有充分理據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

- (ii) 這宗申請不符合「臨時準則」，因為丙崗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有足夠的土地(約 3.17 公頃土地，可供興建 126 幢小型屋宇)，可應付目前尚未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23 宗)和未來 10 年的小型屋宇需求量(35 幢)，兩者合共需要土地 1.45 公頃；
- (iii) 兩宗在申請地點附近並位處同一「康樂」地帶的同類小型屋宇申請(編號 A/NE-PK/22 及 28)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獲小組委員會批准，當時，丙崗村可供發展小型屋宇的土地普遍供不應求，故此該兩宗申請獲得從寬考慮。由於「鄉村式發展」地帶現時沒有土地普遍供不應求的情況，因此這宗申請不能相提並論。倘批准這宗不符合「臨時準則」的申請，會為「康樂」地帶內的其他同類申請立下不良先例；
- (iv)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表示，小型屋宇批地申請可由原居村民提交，而該署會根據小型屋宇政策處理每宗申請。至今，北區地政專員尚未收到涉及申請地點的小型屋宇申請。至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私人土地，土地業權人會否把他們的土地售予他人作小型屋宇發展屬市場決定，不屬城規會的職權範圍；
- (v) 關於當地村民提交的公眾意見書，必須指出的是，城規會會根據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並會顧及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及所收到的公眾意見／相關民政事務專員轉達的地區人士意見，然後作出決定；以及

- (vi) 自小組委員會拒絕這宗申請以來，申請地點及其周邊地區的規劃情況並無重大改變。

16. 主席繼而邀請申請人及其代表闡述這宗覆核申請。申請人李映萍女士提出以下要點：

- (i) 她是申請地點的業權人；
- (ii) 她購入申請地點，是希望相關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申請獲得城規會批准後，可興建小型屋宇作退休居所；
- (iii) 申請地點附近有同類的規劃申請已獲得城規會批准；
- (iv) 丙崗村「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小型屋宇需求下降，不應成為拒絕這宗申請的理由；以及
- (v) 希望這宗申請獲得城規會從寬考慮。

17. 申請人的代表薛國強先生提出以下要點：

- (i) 為減少不同氏族間發生的不必要糾紛，當地村民已有共識，上水鄉普遍接受「跨村」的小型屋宇申請。這是一項好安排，理應受到尊重；
- (ii)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在第 16 條申請階段所轉達的意見，北區區議會副主席和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主席對這宗申請並無意見；

[符展成先生此時到席，而劉文君女士則於此時離席。]

- (iii) 從渠務角度而言，渠務署原則上不反對這宗申請。申請地點並非位於丙崗渠務改善工程計劃範圍內。丙崗的公共污水渠工程將會展

開，並會在二零一五年擬議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完成前竣工；

- (iv) 公眾意見書所提出的反對理由並無根據，也不合理。城規會應以公正不偏私的態度行事，批准這宗申請；以及
- (v) 拒絕這宗申請會立下不良先例，或會激化不同氏族因「跨村」的小型屋宇申請而產生的糾紛。

18. 由於規劃署的代表、申請人及申請人代表均已陳述完畢，主席於是請委員提出問題。

19. 主席備悉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曾在第 16 條申請階段提交公眾意見書反對這宗申請，故此他請申請人的代表指出城規會文件在哪部分記錄了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主席對這宗申請並無意見。薛國強先生借助實物投影機指出，在小組委員會文件附錄 IV(即城規會文件附件 A)第 10 段中，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轉達了所收到的意見，並表示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主席對這宗申請沒有意見。薛先生表示，雖然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主席也提交了一份公眾意見書反對這宗申請，但是提出反對的是當地的村民，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是被迫簽署該份意見書。為盡量減少糾紛，上水鄉各氏族已有共識，均接受「跨村」的小型屋宇申請，而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和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皆知悉這項安排。在主席進一步詢問下，薛先生表示他只是猜測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是被迫簽署該份意見書，他會收回上述言論。

20. 李映萍女士在回應一名委員的問題時表示，她是在二零一二年購入申請地點。

21. 主席詢問申請人打算如何落實興建擬議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因為根據小型屋宇政策，只有男性原居村民才符合資格申請建造小型屋宇。李映萍女士表示，她的一名男親友是上水鄉原居村民，他會申請在她的土地上建造小型屋宇，而日後他們會共用該小型屋宇。薛國強先生補充說，該名原居村民的姓名已載於規劃申請書中。

22. 由於申請人及其代表沒有進一步意見，委員亦再沒有提出其他問題，主席告知申請人及其代表覆核聆訊程序已經完成。城規會稍後會把所作的決定通知申請人。主席多謝申請人、申請人代表及規劃署代表出席會議。他們在此時離席。

商議部分

23. 委員備悉申請人代表提出的「跨村」小型屋宇申請問題並非一項相關的規劃考慮因素。委員亦備悉申請人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建造小型屋宇。

24. 一名委員指出，申請人沒有提出新的或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這宗覆核申請。這名委員不支持這宗申請。

25. 委員普遍同意擬議的小型屋宇發展並不符合「康樂」地帶的規劃意向，而丙崗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仍有土地可供發展小型屋宇。在這宗第 16 條規劃申請被拒絕後至今，規劃情況並無重大改變，而申請人也沒有提出進一步的有力理據，以支持偏離小組委員會先前的決定。

26. 經商議後，城規會決定駁回這宗覆核申請。委員繼而審閱文件第 8.1 段所載的駁回理由，並認為理由恰當。有關理由是：

「(a) 擬議的發展不符合丙崗地區的「康樂」地帶的規劃意向，有關意向主要是進行康樂發展，為市民提供所需設施，從而促進動態及／或靜態康樂活動和旅遊／生態旅遊的發展。申請書內並無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

(b) 這宗申請不符合「評審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發展規劃申請的臨時準則」，因為丙崗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有足夠的土地應付小型屋宇的需求。為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把擬議的小型屋宇發展集中在靠近現有村落的地方，會較為合適；以及

- (c) 倘批准這宗不符合「評審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發展規劃申請的臨時準則」的申請，會為「康樂」地帶內的其他同類申請立下不良先例。倘這些同類申請都獲批准，累積影響所及，會導致該區整體環境的質素下降，對交通亦會造成不良影響。」

九龍區

議程項目 4

[公開會議]

要求延期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K9/250

擬在劃為「住宅(甲類)」地帶的紅磡馬頭圍道 54 至 56 號
經營酒店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9507 號)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27. 秘書報告，以下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 陳漢雲教授 | — | 其宿舍位於紅磡，由香港理工大學提供及擁有 |
| 李偉民先生 | — | 在寶其利街及馬頭圍道各擁有一個舖位 |
| 陳福祥先生 | — | 擁有海逸豪園一個單位 |
| 李美辰女士 | — | 與配偶共同擁有愛景街一個單位 |
| 何培斌教授 | — | 與申請人的顧問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而他的配偶擁有海濱南岸一個單位 |
| 劉興達先生 | — | 與申請人的顧問宏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 |
| 黃仕進教授 | — | 是香港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所長，而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曾贊助該研究所 |

的一些活動

28. 委員備悉申請人已提出延期要求，並同意上述委員可留在席上，但不應參與討論。委員亦備悉李先生及陳教授已就未能出席會議致歉。

29. 秘書報告，申請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延期兩個月就這宗覆核申請作出決定，以便申請人有更多時間預備補充資料，以支持其申請。這是申請人首次要求把覆核聆訊延期。

30. 委員備悉有關理據符合「延期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及申請作出決定」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33)所載的延期準則，即申請人需要更多時間預備補充資料；申請人並非要求把日期無限期押後；以及延期不會影響其他所涉各方的權利或利益。

31. 經商議後，城規會同意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覆核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城規會並同意，這宗覆核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城規會考慮。申請人須留意，城規會已給其最多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程序事項

議程項目 5

[公開會議]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 條將

《谷埔、鳳坑及榕樹凹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編號 DPA/NE-KP/1A》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9556 號)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32. 秘書簡介文件的內容，表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谷埔、鳳坑及榕樹凹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NE-KP/1》, 以供公眾查閱。在展示草圖的兩個月期間, 城規會收到 12 份申述書。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城規會公布申述書的內容, 為期三個星期, 讓公眾提出意見, 其間並沒有收到意見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城規會考慮有關申述後, 備悉 R6(部分)至 R12(部分)表示支持的意見, 並決定不接納 R1 至 R5 及 R6(部分)至 R12(部分)的申述, 亦不修訂草圖以順應這些申述。

33. 由於考慮申述的程序已完成, 谷埔、鳳坑及榕樹凹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可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34. 經商議後, 城規會:

- (a) 同意《谷埔、鳳坑及榕樹凹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NE-KP/1A》及其《註釋》適宜根據條例第 8 條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 (b) 通過《谷埔、鳳坑及榕樹凹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NE-KP/1A》的最新《說明書》, 以說明城規會就該草圖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 並以城規會的名義發出該《說明書》; 以及
- (c) 同意谷埔、鳳坑及榕樹凹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最新《說明書》適宜連同該草圖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議程項目 6

[公開會議]

其他事項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35. 餘無別事, 會議於上午九時三十五分結束。